

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普邦股份”）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蓝环保”）100%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该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深蓝环保股权，深蓝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<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在深蓝环保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，公司为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运营提供资金支持，截至该审议日与深蓝环保形成往来资金余额（“其他应收款”借方余额）25,133.60万元。公司转让深蓝环保100%股权的交易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公司与深蓝环保签订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约定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款项，公司不收取利息，从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签订之日起五年内，深蓝环保按照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的约定偿还公司财务资助本金。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#### 二、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深蓝环保签订的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深蓝环保到期应偿还财务资助款项金额12,400万元，公司累计收到深蓝环保支付的财务资助款项共2,772.18万元。深蓝环保逾期支付财务资助款项金额为9,627.82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

股东净资产的 4.97%。

### 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款项回收：

(1) 积极督促深蓝环保履行还款义务，每周向其出具催款函；

(2) 成立专项小组，常态化监管深蓝环保资金情况。公司委派一名人员负责协助深蓝环保的财务工作，持续监管其日常财务状况；

(3) 要求深蓝环保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，作为还款担保，且已完成质押登记。

在上述措施的执行及与深蓝环保及其现股东的持续良好沟通下，深蓝环保陆续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如公司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### 四、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整体资金储备较为充足、流动性良好，本次财务资助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